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冀拍协[2025]12号

关于《河北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修订的说明

各会员单位、各拍卖企业：

根据国务院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的《国务院反垄断
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我们及时
根据法律规定、行业特性，梳理现有的规章制度，对《行业
自律公约》第十五条中提及的佣金比例收取下限进行了修正
并经会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拍卖行业自律
公约》发到各企业，请各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

河北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会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省拍卖行业自律工作力度，对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影响拍卖行业形象、违反拍卖相关法律法规、损害拍卖企业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不规范拍卖行为进行约束、纠正，建立有序竞争、和谐发展的拍卖市场秩序，营造拍卖行业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拍卖管理办法》、中拍协《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遵循的基本原则是：遵纪守法、诚信透明、规范服务、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第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拍卖企业，以及河北省以外的拍卖企业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拍卖活动。

第四条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为本《公约》的发布机构，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对河北省内拍卖企业的经营行为及外省拍卖企业在河北省内开展的拍卖活动是否违反本《公约》进行监督。

第二章 自律内容

第五条 拍卖企业必须符合拍卖法规定所具备的一切条件，经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方可开展拍卖业务活动，自觉维护行业的共同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切实做到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管理和拍卖行业协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条 拍卖企业不得把本企业的拍卖经营许可证以承包、出租的方式，租赁或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七条 严格执行拍卖程序，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组织拍卖会，制作拍卖笔录，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第八条 证照相符，不超范围经营，不拍卖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

第九条 不于拍卖前向委托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拍卖企业经营范围含咨询、商务策划等服务项目的，宜与委托人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按照约定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

第十条 严格对拍卖标的审查，不隐瞒拍卖标的的瑕疵，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不知假拍假，坚决杜绝“假”拍，避免损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

第十一条 严格审核竞买人资格，涉及专营、专卖物资的拍卖活动，应认真审查竞买人的经营范围和专营许可证，并采用定向方式拍卖。

第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杜绝与竞买人串通，或为竞买人串通提供条件；杜绝以协议方式暗箱操作将拍卖标的低价转让，以致损害国家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竞买人登记、拍卖笔录和拍卖会现场影像、网络拍卖等相关拍卖资料档案的建立和完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规范拍卖企业运营机制。

第十四条 坚决抵制恶意降低拍卖佣金、恶意诋毁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坚决遏制零佣金，不以降低佣金或贬低他人企业形象等方式招揽业务。

第十五条 佣金收取比例

（一）拍卖企业在日常承揽业务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收取佣金，或与委托人、竞买人约定佣金比例，佣金收取比例可以按以下标准：成交价在200万元（含）以下的，可以按3%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可以按2%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部分，可以按1.5%收取；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部分，可以按1%收取；超过1亿元的部分，可以按0.5%收取。本标准为阶梯标准。

（二）拍卖企业在参加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坚决

杜绝零佣金、超低佣金恶性竞争。如委托人比选报价要求以收买人佣金比例作为报价比选主要条件（低价中标）的，拍卖企业必须抵制拒绝损害拍卖人法定权利的不平等条款。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根据自身的资质条件接受业务，认真履行职责，不具备公物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不得违背相关法规强行或超范围承揽业务，避免给当事人和自身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七条 拍卖人应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应为其保密；拍卖人禁止违反约定泄露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吞或非法扣压应支付委托人的拍卖价款或标的物。

第十八条 未经依法公开拍卖，不能对外开具“拍卖成交确认书”。

第十九条 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十条 积极倡导和强化合作意识，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协作。拍卖企业异地拓展业务时，应处理好与当地拍卖企业的关系，提倡团结协作，互相支持、有序竞争、共同发展、和谐相处。

第二十一条 拍卖师应严格执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规定》，并自觉执行本公约，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拍卖师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业各项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必须严格依法执业，保证所主持的拍卖活动规范运作；拍卖师只能在一个拍卖企业注册方能执业，严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借予他人或单位主持拍卖会；拍卖师不得以个人名义为非拍卖企业及其他机构主持拍卖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非本人注册的拍卖企业主持拍卖会；拍卖企业因工作需要由非本企业拍卖师主持拍卖会时，双方拍卖企业必须在拍卖会3日前签订《拍卖师派遣协议》报省拍协核准备案；拍卖师不得与拍卖活动当事人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人的利益；拍卖师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拍卖师注册的拍卖企业停业或破产的，拍卖师必须变更注册到其他拍卖企业，未经批准变更期间不得执业。

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准确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统计资料和数据。

拍卖企业应根据“成交确认书”按时、准确、如实向《全国拍卖信息系统平台》报送，遇有流拍和当月无业务的信息报送实行“零报表”制度。信息报送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报漏报，确保拍卖业务信息统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外省拍卖企业到河北省开展拍卖活动的，必须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得以低于规定的佣金标准承揽业务；不得以任何手段或形式贬低当地拍卖企业；不得以牺牲行业利益的代价扰乱当地拍卖市场秩序。外省企业违反上述自律标准和《拍卖法》的规定，损害当地拍卖行业利益，

省拍协将联合省市主管部门对拍卖企业问责处理，同时向中拍协举报，申请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公约发布机构组织实施。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为本公约的发布机构，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各地市拍卖行业协会及副会长单位为协助执行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的拍卖企业、拍卖活动违反公约情况进行监督、上报。

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自动成为本公约成员，其他拍卖企业可加入本公约。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违反本《公约》的，可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省拍协举报，行业协会将依据《约谈和诫勉谈话制度》的处罚条款视情节轻重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 公约成员违反《公约》的，经查证属实，发布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取消公约成员资格；
- 三、取消省拍协会员（包括社团组织任职）单位资格；
- 四、向中拍协建议取消中拍协会员（包括社团组织任职）单位资格；
- 五、向中拍协建议降低或者取消拍卖行业资质等级；
- 六、向商务部门建议取消《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处理建议由公约发布机构研究后作出决定。处理决定可以是建议中的一项，也可以是多项。公布机构对违反公约的成员处理后，还可以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罚建议等方式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非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本公约成员应当共同谴责其行为，必要时由公约执行机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查处建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约成员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公约发布机构对公约执行机构的不公正行为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经发布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完善，公约应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由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